

附表

應考人申請複查報名表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 考 人		出生年月日	
		身分證字號	
考 試 名 稱	108 年第 3 次臺南市政府約聘（僱、用）、臨時人員甄試		
報考組別編號			
報考用人機關			
號 次			
報考職稱			
應考人簽章 (須親筆簽名)			
申請複查事項說明			
注意事項：申請複查審查不合格之報名表，應在 <u>公告日起 3 日內(下午 5 點止)</u> ，以本申請書傳真至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提出異議，傳真號碼為：(06) 6333022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			